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學校舉辦者權益**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石家莊育英舉辦者權益的直接持有人石家莊新天際與河北路盟訂立轉讓協議，據此，石家莊新天際已同意出售及河北路盟已同意收購石家莊育英30%的舉辦者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出售學校舉辦者權益**

於2023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石家莊育英舉辦者權益的直接持有人石家莊新天際與河北路盟訂立轉讓協議，據此，石家莊新天際已同意出售及河北路盟已同意收購石家莊育英30%的舉辦者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石家莊新天際，作為轉讓方；及
  - (ii) 河北路盟，作為受讓方
- 標的事項：
- 將石家莊新天際所持有石家莊育英30%的舉辦者權益轉讓予河北路盟或其代名人
- 代價：
- 根據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並將由河北路盟分三期支付，具體如下：
1. 第一期付款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簽署轉讓協議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
  2.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9,000,000元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
    - (a) 增聘一名由河北路盟提名的專職會計師；及
    - (b) 增聘一名由河北路盟提名的校長助理。
  3. 第三期付款人民幣6,000,000元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成立一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理事會，其中一名成員須由河北路盟提名，且必須符合中國教育部的要求；及石家莊育英已完成理事會成員和學校章程變更的中國教育局備案程序，並已取得相關備案記錄。
- 完成：
- 建議出售事項之交割日期應為第一期付款之付款結算日期。

於建議出售事項後，石家莊新天際及河北路盟均須促使石家莊育英向相關部門遞交變更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申請，並取得相關辦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於有關申請期間或申請完成後，(1)石家莊新天際及河北路盟將分別持有石家莊育英70%及30%的舉辦者權益；

或(2)石家莊新天際與河北路盟將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持有石家莊育英100%的舉辦者權益，而石家莊新天際及河北路盟分別持有該合營企業70%及30%的股權。

## 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基準

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石家莊新天際與河北路盟基於石家莊育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石家莊育英2023年招生情況及未來前景等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石家莊育英於完成後之架構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石家莊育英之舉辦者權益將分別由石家莊新天際及河北路盟持有70%及30%。結構性合約將在晟道象成、石家莊新天際、河北路盟及石家莊育英等公司之間簽訂，而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石家莊育英的財務業績仍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石家莊育英之財務資料

石家莊育英的財務數據概要如下：

根據石家莊育英的管理賬目，石家莊育英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利潤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	1,650	11,33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	1,237	8,502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計算，估計建議出售事項將為石家莊新天際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032,640元。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投資或建設新高中學校。

##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多學歷層次的教育服務，打造省內名校品牌。自2022年8月31日完成收購石家莊育英，開啟了全日制高中教育板塊業務。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石家莊育英的財務業績仍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建議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引入河北路盟作為新投資者和提供信息化技術支持，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營運產生新投資資金。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石家莊新天際及石家莊育英

本集團主要為廣大學生提供服務，包括就讀於其幼兒園的學前教育學生、就讀於其高中的高中學生，以及就讀於其學院的大專、中專及繼續教育學生。

石家莊新天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自本集團於2022年8月31日完成收購石家莊育英後，石家莊育英已於2022年9月併入本集團。石家莊育英為一所於199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學校，位於中國河北省。學校提供多元化教學，既包含普通高考類，又涵蓋美術、舞蹈、編導、播音主持及體育類等課程。學校開展分層培養，開設強基計劃和綜合評價等服務體系，打造多元升學通道。學校由河北省內知名校長帶領的專家團隊，以創新的辦學模式、教學理念，打造省內品牌學校。該校目前有200餘名教職員工和2,500餘名學生。

### 河北路盟

河北路盟為一家於2018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系統軟件開發與應用，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建築智能化工程，電腦軟件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推廣，以及廣告的設計、製作及發佈。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河北路盟分別由趙彥輝先生及候力朋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河北路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中國經營實體；
「河北路盟」	指	河北路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法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李先生」	指	李雨濃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澤瑞教育、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石家莊澤瑞、河北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天際幼兒園、杭州一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浙江培尖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石家莊新天際持有的石家莊育英30%舉辦者權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天際幼兒園」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藍水晶幼兒園、石家莊市鹿泉區新天際福康幼兒園、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建華幼兒園、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麗都幼兒園、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天際天山幼兒園、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清暉幼兒園、正定縣新天際幼兒園及正定縣新天際福門里幼兒園，均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晟道象成」	指	河北晟道象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2月14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石家莊新天際」	指	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7月1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石家莊育英」	指	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一所於199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學校，其舉辦者權益由石家莊新天際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讓協議」	指	石家莊新天際(作為轉讓方)與河北路盟就建議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轉讓協議；
「澤瑞教育」	指	河北澤瑞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李先生及羅心蘭女士分別擁有80.625%及19.375%的權益，並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之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亞晟

香港，2023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李亞晟先生；執行董事為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及楊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